



收購通訊

摘要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Clark)退任及陳旭陞先生獲委任為主席
- 有關非上市證券的未來意向的額外披露
- 規則35.3對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適用情況
- 與收購有關的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及重新任命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Clark) 退任及陳旭陞先生獲委任為收購 及合併委員會主席

祈立德先生已於2021年3月31日退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委員會)主席。我們衷心感謝祈立德先生在過去三十多年，對收購委員會作出非凡貢獻。他在2004至2009年擔任收購委員會的副主席，並由2009年起擔任主席。祈立德先生在收購委員會的會議上不但展現了卓越的領導才能，而且提供了寶貴的見解，並帶領委員會作出許多重大和深遠的決定。為確保交接順利，祈立德先生擔任收購委員會的副主席。

我們欣然公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局已按照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批准委任陳旭陞先生為收購委員會的新主席，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陳先生亦將出任提名委員會的當然委員。陳先生在過去13年，一直擔任收購委員會的委員，並在其中的七年期間兼任副主席。他目前是佳利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憑藉其領導才能、豐

富經驗以及對《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透徹的了解，陳先生將為收購委員會帶來重大貢獻。

在提供非上市證券作為代價時就 該等證券的未來意向作出額外披 露

我們注意到一個趨勢，就是愈來愈多要約人建議提供非上市證券作為取得受要約公司股份的代價，特別是在涉及私有化建議時。

所提供的代價的性質是股東決定是否接納某項全面要約或投票贊成與反對私有化建議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在證券交換要約(包括提出部分以現金、部分以證券支付代價的要約)中，兩份守則要求對所提供的證券(不論是要約人本身的證券還是另一家公司的證券)作出額外披露，以便讓股東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在提供非上市證券的情況下，鑑於該等證券的非流通性，披露有關資料對股東而言更為重要。兩份守則附表I訂明須予披

露的額外事項，例如關乎要約人的證券的價值、業務運作及最新財政狀況的資料。

一般原則5規定(除其他事項外)，股東應當獲得充足資料、意見及時間，讓他們對要約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任何有關資料不應加以隱瞞。遵循此精神，日後在所有提供非上市證券作為代價的要約(包括私有化建議)中，除了附表1所規定的披露外，我們還將規定要約人須述明其是否有意尋求將非上市證券(或有關受要約公司的業務)在證券交易所(不論是在本地還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上市。我們相信，這項額外的披露將協助股東作出關於是否接納非上市證券作為代價的決定。

《收購守則》規則35.3有關對同意接納要約的證券的限制

規則35.4禁止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要約事宜進行投票。然而，在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託管人身分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的情況下，如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能夠確認《收購通訊》第53期中所列事項，則執行人員¹會同意放寬有關規則35.4的規定。

執行人員曾多次被諮詢會否同樣地放寬有關規則35.3的規定。根據該規則，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在某項要約就接納而言未成為無條件之前，不得接納該項要約。在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純粹以非全權委託的形式持有證券的情況下，執行人員會同意放寬有關規則35.3的規定。與對規則35.4所採取的方針類似，執行人員將要求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書面方式確認以下內容：

1. 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普通保管人的身分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有關股份)；及
2. 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訂立了合約安排，嚴禁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有關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權。尤其是，所有與要約有關的指示只可由客戶發出，而若客戶並無發出任何指示，則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其持有的有關股份採取行動。

此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應在要約結果公告中確認，其沒有根據有關要約，或在有關要約已經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於該項要約就接納而言未成為無條件之前應約提供任何股份(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普通保管人的身分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在依據《應用指引9》第7.3段的規定就有關證券持有的好倉和淡倉而呈交予執行人員的詳情中，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但並不享有當中附帶的酌情權的股份數目亦應包括在內。

¹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與收購有關的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及重新任命

我們歡迎收購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委員的新任命及重新任命，有關任命由2021年4月1日起生效。

收購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

新任命 – 陳旭陞先生(收購委員會主席)、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及余嘉寶女士(收購委員會副主席)，以及郭言信先生(Mr Stephen John CLARK)

重新任命 – David WEBB先生(收購委員會副主席)、畢麗琪女士(Ms Alexandra BIDLAKE)、布朗女士(Ms Melissa BROWN)、葉冠榮先生、廖潤邦先生、Yoo Kyung PARK女士、Asit SHAH先生、黃偉明先生、胡家驃先生及阮家輝先生

與收購有關的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

除非另有註明外，委員的任期為兩年，至2023年3月31日止。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載於下文。

收購委員會

收購委員會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執行人員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以及處理由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收購委員會亦會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兩份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會向證監會建議對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主席

陳旭陞先生

副主席

祈立德先生(Mr CLARK Stephen Edward)
高育賢女士，JP*
林楚麗女士*
麥若航先生(Mr MAGUIRE John Martin)*
SCHWILLE Mark Andrew先生*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
余嘉寶女士

委員

畢麗琪女士(Ms BIDLAKE Alexandra)
布朗女士(Ms BROWN Melissa)
陳智聰先生*
周怡菁女士(Ms CHARLTON Julia Frances)*
鄭維新先生，GBS，JP*
郭言信先生(Mr CLARK Stephen John)
葉冠榮先生
李金鴻先生，BBS，JP*
梁寶華女士*
廖潤邦先生
羅愛琪女士(Ms LLOYD Victoria Sally Tina)*
NORMAN David Michael先生*
羅理斯先生(Mr NORRIS Nicholas Andrew)*
PARK Yoo-kyung女士
邵斌先生(Mr SABINE Martin Nevil)*
SHAH Asit Sudhir先生

* 在2020年4月1日獲再度委任，任期兩年，至2022年3月31日止。

石義德先生 (Mr STEINERT Timothy A.)*
TYE Philip Andrew 先生*
周勵勤女士
魏永達先生 (Mr WINTER Richard David)*
華裕能先生 (Mr WOLHARDT Julian Juul)*
黃志遠先生*
黃偉明先生
黃宇錚先生*
胡家驃先生
阮家輝先生

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覆核收購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只在於裁定由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上訴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多名委員組成。主席為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一名委員，而其他委員人選則因應個別情況，從收購委員會當中挑選。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由提名委員會提名，都是具備適當經驗的資深大律師。委員將會視乎個別情況，在根據兩份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

杜淦堃先生 (Mr DAWES Victor)，SC
翟紹唐先生，SC，JP
藍德業先生，SC
石永泰先生，SC
黃文傑先生，S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當然委員

歐達禮先生 (Mr ALDER Ashley Ian)，SBS，JP (主席)
陳旭陞先生
何賢通先生

委員

雷添良先生，SBS，JP
杜淦堃先生 (Mr DAWES Victor)，SC

陳旭陞先生的候補委員

祈立德先生 (Mr CLARK Stephen Edward)
高育賢女士，JP
林楚麗女士
麥若航先生 (Mr MAGUIRE John Martin)
SCHWILLE Mark Andrew 先生
WEBB David Michael 先生
余嘉寶女士

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載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企業活動〉-〈收購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相關委員會〉”一欄。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收到23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及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四宗清洗交易個案和95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資料庫〉—〈通訊〉—〈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852) 2231 1222
enquiry@sfc.hk
www.sfc.hk